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19號

原告 超捷聯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嫻

被告 張明宗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票據，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該票據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該票據所載之面額為核定之標準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4萬451元；(二)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支票返還原告。是原告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原告聲明第(一)項係金錢給付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4萬451元，聲明第(二)項為請求返還支票，揆諸前述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支票之票面金額為斷，即應核定為99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03萬451元（計算式：104萬451+99萬=203萬45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曾惠雅

編號	到期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
001	113. 10. 10	99萬元	SMA00000000